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子瑜

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4年度聲沒字第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徐子瑜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673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編號所示之物均驗出或沖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44號裁定送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11月4日釋放，並由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673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本院判決、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並經本院查閱相關卷宗核實。

(二)被告於前開案件為警查獲時所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分

01 別檢出、沖洗出或刮取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2 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扣案物照片、扣押物品清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交
04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足認該
05 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06 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及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供施用第二級
07 毒品之器具無訛，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張閔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分別淨重0.6公克、0.7公克）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含甲基安非他命之針筒1支	取樣內含白色粉末，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含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含甲基安非他命之分裝勺1支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5	含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